

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發展會議訂定
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健康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教學品質、加強行政服務效能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以期達到自我策勵精進、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，特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健康事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我評鑑包括系評鑑及其他提升品質或加強效能之評鑑。
- 三、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等，應參照教育部頒佈最新版之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。
- 四、自我評鑑以每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評鑑後每年得對受評單位進行追蹤管考；另為配合教育部辦理評鑑計畫之實施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。
- 五、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健康事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小組（以下簡稱系評鑑小組）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管考。系評鑑小組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- 六、本系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，由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三至五人組成。評鑑委員由主任提名，經系評鑑小組同意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本系依據近中程發展計畫、單位發展計畫，並參酌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指標，備妥詳細之質化與量化績效成果，並進行簡報，接受評鑑。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，並將專案追蹤考核單位之改善成效，並作為經費、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